

10-4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單位預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 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 1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 - 15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 - 3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6 - 6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3 - 6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6 - 6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8 - 69
（六）人事費分析表	7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2 - 7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4 - 7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6 - 7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8 - 7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82 - 83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84 - 85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6 - 87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88 - 95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國稅稽徵業務之研究發展、規劃設計、執行及考核。
- 2.國稅稅政法令之宣導及納稅服務。
- 3.國稅之審核。
- 4.國稅之稽查。
- 5.國稅之複核。
- 6.國稅各項課稅資料之調查蒐集、電子作業、資訊處理及運用。
- 7.國稅之徵收、減免、劃解及退稅。
- 8.國稅欠稅之清理及債權憑證登記執行。
- 9.國稅之法制、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稅務爭議之處理。
- 10.其他有關國稅稽徵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 1.綜合規劃科：掌理規劃設計、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各稅審查案件之複核等事宜。
- 2.服 務 科：掌理納稅服務、租稅教育及宣導、華僑及外國人綜合所得稅稽徵業務等事宜。
- 3.稅務資訊科：掌理自動化作業規劃、執行、維護及課稅資料蒐集、整理、建檔、通報、保管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 4.審 查 一 科：掌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 5.審 查 二 科：掌理綜合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之申報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 6.審 查 三 科：掌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違章檢舉案件之調查及稽徵等事宜。
- 7.審 查 四 科：掌理營業稅稽徵作業規劃、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查核管制及營業稅案件選查事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8.徵收科：掌理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清欠執行等事宜。
- 9.法務一科：掌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違章處理及相關法律事務等事宜。
- 10.法務二科：掌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行政救濟及違章處理等事宜。
- 11.秘書室：掌理文書、事務、出納、檔案等事宜。
- 12.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等事宜。
- 13.政風室：掌理政風業務事宜。
- 14.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宜。
- 15.監察室：掌理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等事宜。
- 16.信義、中正、松山及大安等 4 個分局暨北投、大同、中北、萬華、南港、文山、中南、士林及內湖等 9 個稽徵所，分設服務管理、營所稅、綜所稅、營業稅課(股)：
 - (1)辦理納稅服務、宣導、稅捐保全、文書、人事及總務事項。
 - (2)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收件、審核、徵收及更正等事宜。
 - (3)辦理綜合所得稅之申報收件、審核、徵收、課稅資料之蒐集、保管、通報運用及全功能櫃臺作業等事宜。
 - (4)辦理營業稅之申報收件、調查核定、開徵、查定課徵、送單、稅籍管理、統一發票管理等事宜。
 - (5)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之申報收件、櫃臺化案件之審查、核定及相關證明書之核發等事宜。
 - (6)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申報收件、審核、徵收及更正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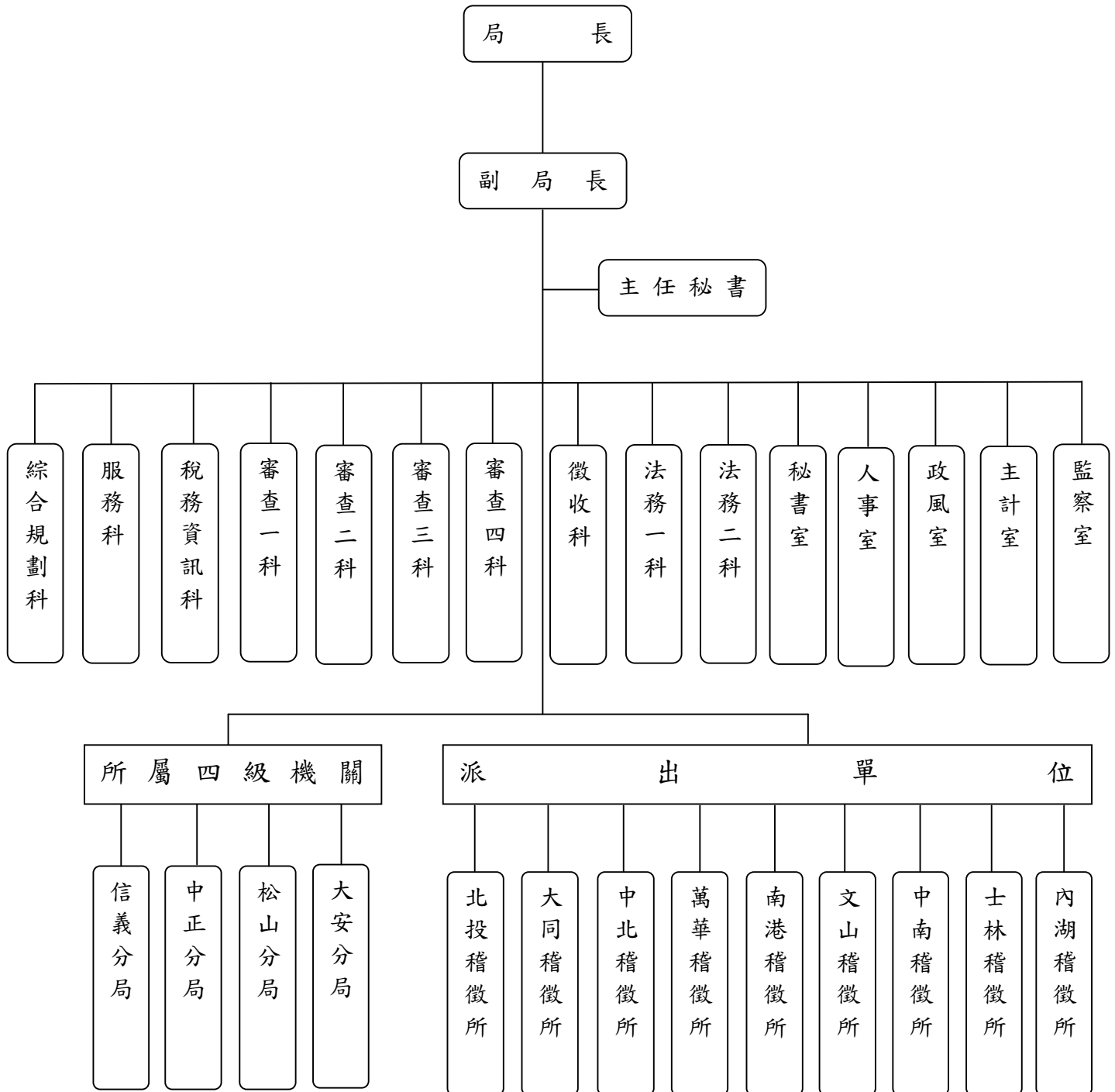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 稱	本 年 度 (106)	上 年 度 (105)	增 減 數	說 明
職 員	1,602	1,597	5	職員法定編制員額 1,680 人。配合業務需要，置預算員額：職員 1,602 人，工友 17 人，技工 20 人，駕駛 17 人，聘用人員 8 人，約僱人員 305 人，共計 1,969 人；較 105 年度增加職員 5 人，減少工友 5 人，駕駛 3 人，約僱人員 9 人，合計 12 人。
工 友	17	22	-5	
技 工	20	20	0	
駕 駛	17	20	-3	
聘 用 人 員	8	8	0	
約 僱 人 員	305	314	-9	
合 計	1,969	1,981	-1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為庶政之母，充裕與穩定財源方能支應政府各項政務推展。本局為國稅稽徵工作執行前哨，配合財政部持續推動各項財政興革措施，維護租稅公平，應用新興資通訊技術，提升財政資料加值效益，期能支應政府各項施政，協助經濟發展，達經濟與財政永續目標。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 (1) 精進查核技術，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 (2) 賡續疏減訟源方案，提升查核品質，有效化解徵納雙方爭議。
- (3) 賡續推動稅政簡化，改善洽公環境，提供優質便民納稅服務。

2、引進新興資通訊技術，創造財政資料加值效益：

- (1) 電子發票平臺再造，提升整體服務價值及創新加值應用。
- (2) 建構財政雲端服務，擴大財政資訊整合運用效能。
- (3) 提供友善 e 化服務，強化電子稅務環境。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 量 標 準	該年度 目標值
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一	精進 e 化繳稅服務	1	統計 數據	(電子支付工具繳納綜合所得稅 結算申報自繳稅款件數÷綜合所得稅 結算申報繳稅總件數)×100%	62%
	二	提升查核效率	1	統計 數據	(查獲國稅補徵稅額及罰鍰÷查核 稅目國稅實徵數)×100%	2.82%

*依財政部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及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訂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維護租稅公平， 提升稽徵效能	一、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 [衡量標準：(查獲國稅補徵稅額及罰鍰÷查核稅目國稅實徵數)×100%]	2.5%	(一) 依據財政部訂定「104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所選定之作業項目及執行績效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工作計畫</th><th>查獲補徵稅額及罰鍰</th></tr><tr><td>1.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異常案件抽查作業</td><td>2,741,146</td></tr><tr><td>2.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td><td>752,040</td></tr><tr><td>3.不動產相關所得查核作業</td><td>802,059</td></tr><tr><td>4.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td><td>7,868,945</td></tr><tr><td>5.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td><td>2,365,551</td></tr><tr><td>6.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td><td>258,857</td></tr><tr><td>合 計</td><td>14,788,598</td></tr></table>	工作計畫	查獲補徵稅額及罰鍰	1.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異常案件抽查作業	2,741,146	2.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	752,040	3.不動產相關所得查核作業	802,059	4.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	7,868,945	5.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	2,365,551	6.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	258,857	合 計	14,788,598
			工作計畫	查獲補徵稅額及罰鍰															
			1.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異常案件抽查作業	2,741,146															
			2.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	752,040															
			3.不動產相關所得查核作業	802,059															
			4.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	7,868,945															
			5.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	2,365,551															
			6.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	258,857															
合 計	14,788,598																		
(二) 104 年度查獲國稅補徵稅額及罰鍰 14,788,598 千元、查核稅目國稅實徵數 597,594,429 千元，達成值為 2.5%，達成度 100%。																			
(三) 本項指標係財政部就具指標作用或逃漏稅情形較為嚴重之項目列為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項目，查核之稅目並未包含所有國稅稅目，爰將分母修正為「查核稅目國稅實徵數」，俾與分子之計算範圍一致，以符實際。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改善國稅局辦公環境，提升稅務服務品質</p> <p>[衡量標準：1. 興建辦公廳舍計畫(50%) 實際工程進度÷代辦機關所列預定工程進度 2. 取得辦公廳舍計畫(50%)實際撥付工程款÷依實際工程進度應分攤工程款] (註 1: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基準以經行政院審議通過之中長程個案計畫為限。註 2:如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無預定工程進度，該項衡量標準所占權重調整加計至取得辦公廳舍計畫。)</p>	90%	<p>(一) 本局 104 年度尚無興建或取得辦公廳舍計畫。</p> <p>(二)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原列「各地區國稅局整修、興建或取得辦公廳舍」，年度目標值 100%，本局 104 年度因有辦公廳舍相關整修案，爰經納入指標項目；惟嗣經行政院修正財政部 104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指標，目標值調整為 90%，衡量標準僅及於興建及取得者，整修計畫已非屬本項指標衡量項目，故本局 104 年度尚無本項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維護租稅公平， 提升稽徵效能	一、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 [衡量標準：(查獲國稅補徵稅額及罰鍰÷查核稅目國稅實徵數)×100%]	(一) 105 年度目標值為 2.82%。	
		(二) 依據財政部訂定「105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所選定之作業項目，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之執行績效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	查獲補徵稅額及罰鍰
		1.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	198,343
		2.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	45,849
		3.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	79,052
		4.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	136,617
		5.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	702,275
		6.網路交易查核作業	72,212
合 計	1,234,348		
(三)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查獲國稅補徵稅額及罰鍰 1,234,348 千元、查核稅目國稅實徵數 351,246,839 千元，目標達成度為 0.35%。			
(四)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原列 2.5%，惟嗣經行政院修正財政部 105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指標，調整本項年度目標值為 2.8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改善國稅局辦公環境，提升稅務服務品質</p> <p>[衡量標準：取得辦公廳舍計畫實際撥付工程款÷依實際工程進度應分攤工程款。]</p>	<p>(一) 105 年度目標值為 90%。</p> <p>(二)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業經行政院於修正財政部 105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指標時刪除。</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	1	合計	549,675,509	555,889,211	544,897,124	-6,213,702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547,408,058	553,461,973	542,937,776	-6,053,915	
			0117010000 財政部	547,408,058	553,461,973	542,937,776	-6,053,915	
			0117010100 所得稅	362,117,758	367,244,873	360,956,420	-5,127,115	
			0117010101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142,813,628	157,656,473	146,589,367	-14,842,845	估計本年度收入158,681,809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102 2 綜合所得稅	219,304,130	209,588,400	214,367,052	9,715,730	估計本年度收入243,671,255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200 2 遺產及贈與稅	6,259,000	6,060,000	8,000,172	199,000	
			0117010201 1 遺產稅	3,755,000	3,660,000	4,767,046	95,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7,510,000千元，按50%計列如列數。
			0117010202 2 贈與稅	2,504,000	2,400,000	3,233,126	104,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5,008,000千元，按50%計列如列數。
			0117010400 4 貨物稅	2,700	6,300	558	-3,600	估計本年度收入3,000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500 5 證券交易稅	52,201,000	51,078,000	49,943,488	1,123,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
			0117010800 6 期貨交易稅	3,558,000	2,553,000	3,347,728	1,005,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
			0117010900 7 菸酒稅	121,600	124,800	111,245	-3,200	估計本年度收入152,000千元，按80%計列如列數。
			0117011000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76,000	370,000	273,599	-94,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全數撥充作為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之用。
			0117011100 9 營業稅	122,872,000	126,025,000	120,304,566	-3,153,000	估計本年度營業稅收入200,771,242千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定，提撥統一發票獎金之經費外，另按餘數提列60%，合共如列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52,393	2,001,185	1,683,183	-148,792	
	76		04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852,393	2,001,185	1,683,183	-148,792	
		1	04172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52,393	2,001,185	1,682,921	-148,792	
		1	0417250101 罰金罰鍰	1,852,393	2,001,185	1,682,921	-148,792	本年度預算數係逃漏稅捐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2	0417250300 賠償收入	-	-	262	-	
		1	0417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6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0,422	148,663	165,594	11,759	
	66		05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60,422	148,663	165,594	11,759	
		1	051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0,422	148,663	165,594	11,759	
		1	0517250305 資料使用費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2	0517250313 服務費	160,422	148,663	165,593	11,759	本年度預算數係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之服務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53	1,737	1,715	-84	
	92		07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653	1,737	1,715	-84	
		1	0717250100 財產孳息	1,595	1,543	1,504	52	
		1	0717250101 利息收入	-	-	7	-	前年度決算數係郵局存款利息收入。
		2	0717250105 權利金	139	139	13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總局文山倉庫停車場權利金收入。
		3	0717250106 租金收入	1,456	1,404	1,359	52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172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8	194	211	-13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89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52,983	275,653	108,855	-22,670	。
			11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252,983	275,653	108,855	-22,670	
			1117250900 雜項收入	252,983	275,653	108,855	-22,670	
			111725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500	2,000	2,834	1,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111725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249,483	273,653	106,021	-24,170	本年度預算數係抵繳遺產與贈與稅之實物變賣溢價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4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2,366,544	2,455,170	-88,626	
				00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2,366,544	2,455,170	-88,626	
				4017250000 財務支出	2,366,544	2,455,170	-88,626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2,089,706	2,172,182	-82,476	
	2							1. 本年度預算數2,089,706千元，包括人事費1,928,795千元，業務費153,818千元，設備及投資3,151千元，獎補助費3,9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928,7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經費8,44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0,9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中正分局配合臺北市中正區行政中心拆除重建所需搬遷裝修、總局之外牆矽膠更新及重電設備汰換工程暨分局稽徵所內部裝修等經費74,035千元。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276,249	280,661	-4,41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獎金2,128千元，計淨減2,578千元。
							(5)法務案件處理經費18,0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舉違章漏稅舉發人之財務罰鍰獎金等531千元。
							(6)電子處理及運用經費36,0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課稅資料外包登錄費用及汰換雷射印表機等經費3,085千元，增列臨時人力僱用經費1,267千元，計淨減1,818千元。
		3	40172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9	1,927	-1,738	
		1	4017259002 營建工程	-	1,927	-1,927	上年度預算數係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本年度暫緩編列，所列1,927千元如數減列。
		2	401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9	-	189	新增汰換一般公務用機車3輛經費如列數。
		4	4017259800 第一預備金	400	4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預算金額	142,813,628	承辦單位	審查一科、徵收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均應依照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42,813,628	
	1			0117010000 財政部	142,813,628	
		1		0117010100 所得稅	142,813,628	
			1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142,813,628	1.按營利事業所得稅係由結算申報自繳稅額、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暫繳申報自繳稅額及稽徵機關查核補徵稅額構成，據以推估106年度中央政府營利事業所得稅稅課收入如下： (1)結算申報自繳稅額推估數，以104年度結算申報自繳稅額(不含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2,273.14億元為基礎，並按105年第1季國內上市櫃公司稅前淨利3,741億元，以102至103年各年度第1季稅前淨利占各該年度累計稅前淨利比率平均數17.35%，推估105年全年稅前淨利為2兆1,562億元，較104年全年稅前淨利衰退約5.55%，據以估列106年申報105年度結算申報自繳稅額為2,146.98億元[2,273.14億元×(1-5.55%)]。 (2)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推估數，按102至103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平均數，推估106年申報104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555.09億元[(446.72億元+663.46億元)÷2]。 (3)暫繳申報自繳稅額推估數，以106年申報105年度結算申報自繳稅額推估數2,146.98億元為基礎，並按101至104年度暫繳申報自繳稅額平均數1,307.36億元占結算申報自繳稅額平均數1,894.35億元比率69.01%，推估106年度暫繳申報自繳稅額1,481.63億元(2,146.98億元×69.0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預算金額	142,813,628	承辦單位	審查一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4)稽徵機關查核補徵稅額推估數，按101至104年1至4月、7至8月及11至12月各月份實徵數之平均數，推估106年度稽徵機關查核補徵稅額227.05億元。</p> <p>(5)綜上，經加總上開推估數，並扣除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174.71億元，再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爰估列106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推估數為3,812.43億元[(2,146.98億元+555.09億元+1,481.63億元+227.05億元-174.71億元)×90%]。</p> <p>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42,813,628千元。</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預算金額	219,304,130	承辦單位	審查二科、徵收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綜合所得稅按個人全年所得為課徵對象，凡個人及其配偶暨被扶養親屬全年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後之所得淨額達法定起徵點者，依規定稅率課徵綜合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219,304,13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219,304,130	
		1		0117010100 所得稅	219,304,130	
			2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219,304,130	1.按綜合所得稅稅收係由結算申報稅收淨額、扣繳稅額及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稅額所構成，據以推估106年度中央政府綜合所得稅稅課收入如下： (1)結算申報稅收淨額推估數，依據105年6月30日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稅收淨額為1,444.82億元，按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5月27日發布預測105年度經濟成長率1.06%估計，推估106年申報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收淨額為1,460.14億元[1,444.82億元 × (1+1.06%)]。 (2)扣繳稅額推估數，以104年扣繳稅款數為基礎，考量105年截至6月底為止扣繳稅款與上年同期變動情形，推估105年扣繳稅款數為3,363.59億元，按103至105年度扣繳稅款之平均數，推估106年度扣繳稅款3,301.72億元[(3,134.75億元+3,406.81億元+3,363.59億元)÷3]。 (3)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稅額推估數，按102至104年度核定補徵稅額之平均數，推估106年度核定補徵稅額83.46億元[(76.69億元+95.75億元+77.93億元)÷3]。 (4)綜上，經加總上開推估數，再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爰估列106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為4,360.79億元[(1,460.14億元+3,301.72億元+83.46億元)×9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預算金額	219,304,130	承辦單位	審查二科、徵收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219,304,13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0117010201 -遺產稅	預算金額	3,755,000	承辦單位	審查二科、徵收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死亡時在本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之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暨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3,755,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3,755,000	
		2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3,755,000	
			1	0117010201 遺產稅	3,755,000	1.遺產及贈與稅法於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調降稅率為單一稅率10%並提高免稅額，適用修法前高稅率徵起之案件逐漸減少，適用修正後單一稅率案件逐漸增多，修法減稅對年度稅收之影響已逐漸顯現。 2.以103、104年度全國遺產及贈與稅扣除特殊大額案件後稅收之實徵數(254.44億元、291.53億元)及105年度預算數(258.20億元)之平均數268.05億元為基礎，再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爰估列106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為125.16億元(遺產稅75.10億元、贈與稅50.06億元)。 3.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遺產稅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3,755,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0117010202 -贈與稅	預算金額	2,504,000	承辦單位	審查二科、徵收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依法課徵贈與稅，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暨非本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法課徵贈與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暨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2,504,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2,504,000	
		2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2,504,000	
			2	0117010202 贈與稅	2,504,000	1.遺產及贈與稅法於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調降稅率為單一稅率10%並提高免稅額，適用修法前高稅率徵起之案件逐漸減少，適用修正後單一稅率案件逐漸增多，修法減稅對年度稅收之影響已逐漸顯現。 2.以103、104年度全國遺產及贈與稅扣除特殊大額案件後稅收之實徵數(254.44億元、291.53億元)及105年度預算數(258.20億元)之平均數268.05億元為基礎，再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爰估列106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為125.16億元(遺產稅75.10億元、贈與稅50.06億元)。 3.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贈與稅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2,504,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400 貨物稅	預算金額	2,7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屬產製貨物稅條例第6條至第12條所定應稅貨物之廠商，均應依照規定於貨物出廠時完納貨物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貨物稅條例第1條、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4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2,700	
				0117010000		
				財政部	2,700	
				0117010400	2,700	1. 考量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新車貨物稅措施實施迄今成效 尚待評估，且經濟狀況尚未明朗，基於穩健，爰以105 年度全國貨物稅估計可徵起數1,861.48億元為基礎，再 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估列106年 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為1,675.33億元(1,861.48億元×9 0%)。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 配2,7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預算金額	52,201,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當日，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下列稅率課徵：

1. 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三。
2. 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千分之一。並限於代徵之次日報繳。

二、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52,201,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52,201,000	
		5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52,201,000	1. 考量證券市場交易量受政治、經濟、國際情勢及投資心理等多種因素影響，且經濟狀況尚未明朗，基於穩健，106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按105年度預算數888.18億元估列。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52,201,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800 期貨交易稅	預算金額	3,558,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均應由代徵人於交易當日，按每次交易金額依各項契約規定稅率向買賣雙方交易人課徵，並限於代徵之次日報繳。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3,558,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3,558,000	
		6		0117010800 期貨交易稅	3,558,000	1. 考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期貨交易所近來透過擴大法人參與期貨市場、放寬漲跌幅限制、推動新商品上市及延長陸股ETF期貨交易時間等措施，爰以105年1至4月累計實徵數12.22億元估列106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為40.04億元(12.22億元÷105年1至4月交易日數76天×全年度249天)。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3,558,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900 菸酒稅	預算金額	121,6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之菸酒，均應依菸酒稅法規定課徵菸酒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稅法第1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7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21,600	
				0117010000		
			財政部	121,600		
				0117010900	121,600	1. 考量菸酒消費量受經濟成長及衛生福利部推動降低吸菸率與酒害防制政策情形等因素影響，其相關狀況尚未明朗，基於穩健，106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按105年度預算數365.14億元估列。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21,600千元。
				菸酒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1000 特種貨物及勞務 稅	預算金額	276,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均應依規定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1條及第24條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3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276,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276,000	
		8		011701100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76,000	1.考量為配合房地合一所得稅制度，不動產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自105年1月1日起停徵，且經濟狀況尚未明朗，基於穩健，106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按105年度預算數（不含不動產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補徵金額部分）18.11億元估列。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276,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1100 營業稅	預算金額	122,872,000	承辦單位	審查四科、徵收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第58條
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22,872,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122,872,000	
		9		0117011100 營業稅	122,872,000	<p>1.以103及104年度全國營業稅實徵數[3,262.89億元及3,090.85億元(以上均不含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本業之稅款)]之平均數3,176.87億元為基礎，加計自103年7月1日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適用營業稅稅率為5%，其中3%入公庫，稅款每年約可增加266.76億元，另參據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於105年5月15日發布預測106年經濟成長率2.25%，爰估列106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為2,154.92億元[(3,176.87億元+266.76億元)×(1+2.25%)×61.2%]。</p> <p>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22,872,000千元。</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172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1725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852,393	承辦單位	徵收科、法務一科、 法務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逾期繳納稅款或違反稅法規定者，依法加徵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利息及裁處罰鍰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項稅法、條例罰則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52,393	
	76			04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852,393	
		1		04172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52,393	
			1	0417250101 罰金罰鍰	1,852,393	係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計如列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25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60,422	承辦單位	服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資料及所得資料之服務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8款及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標準第2條、第3條、第4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0,422	
	66			05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60,422	
		1		051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0,422	
			2	0517250313 服務費	160,422	係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資料及所得資料之服務收入等，計如列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50100 財產孳息	-071725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3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總局文山倉庫停車場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3條、第7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9
	92			07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39
		1		0717250100 財產孳息	139
			2	0717250105 權利金	139
					係總局文山倉庫停車場權利金收入，計如列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50100 財產孳息	-07172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456	承辦單位	人事室、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收入應解繳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3條、第7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2	1		0700000000		係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使用場地租金收入，計如列數。
				財產收入	1,456	
				07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456	
				0717250100		
		3		財產孳息	1,456	
				0717250106		
				租金收入	1,45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紙、報廢財產、廢舊物品等之變賣所得。

二、法令依據

依據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8	
	92			07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58	
		2		07172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8	出售廢紙、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計如列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17250900 雜項收入	-11172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3,500	承辦單位	徵收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500	
	89			11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3,500	
		1		1117250900 雜項收入	3,500	
			1	11172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500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計如列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17250900 雜項收入	-11172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49,483	承辦單位	徵收科、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實物於持有期間收益，暨遺產及贈與稅抵繳稅款之實物處分價額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
2. 凡借用宿舍員工應自薪資中扣回相當房租津貼數額，按月解繳公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49,483	
	89			11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249,483	
		1		1117250900 雜項收入	249,483	
			2	11172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49,483	1. 其他雜項收入，計如列數。 (1)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實物於持有期間收益，暨遺產及贈與稅抵繳稅款之實物處分價額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之收入249,475千元。 (2) 借用公有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收入8千元【700元X1人X12個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89,70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暨出納、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維護管理等事務暨其他一般業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928,795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局職員1,602人、工友17人、技工20人、駕駛17人、聘用人員8人、約僱人員305人，合共1,969人所需之人事費1,928,795千元(含考績獎金110,893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227千元；稅務獎勵金23,628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60,134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1,260千元等)。
0100 人事費	1,928,79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30,28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9,71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076		
0111 獎金	296,142		
0121 其他給與	29,874		
0131 加班值班費	91,23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8,676		
0151 保險	121,79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0,911	秘書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人事管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業務、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一般行政工作，與其他一般業務共同性費用，所需經費如下： 1.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依規定補貼所需之交通費等37千元。 2.辦公房舍水電費等25,111千元。 3.辦理公務連繫所需之郵資及電話費等7,960千元。 4.辦公房舍租金45,713千元。 5.中正分局辦公房舍租金14,994千元。 6.租用事務性設備等經費1,124千元。 7.執行稽徵業務租用非全時車輛所需租金960千元。 8.本局公務車輛依規定需繳納之牌照稅及燃料費等，計需144千元。 9.臺北市文山區政中心大樓停車場委外經營依法需繳納之房屋稅19千元。 10.公務轎車5輛、小客貨兩用車3輛、油氣雙燃料車1輛、機車43輛保險費等，計需176
0200 業務費	153,818		
0201 教育訓練費	37		
0202 水電費	25,111		
0203 通訊費	7,9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2,791		
0221 稅捐及規費	163		
0231 保險費	25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		
0271 物品	6,8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9,66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5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035		
0291 國內旅費	216		
0294 運費	1,040		
0295 短程車資	1		
0299 特別費	37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89,7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3,151		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151		11.辦公房舍火災保險費等，計需8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942		12.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遴聘查核委員執行工程品質查核，及辦理採購評選案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遴聘出席委員等所需出席費78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942		13.依「中央機關及地方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規定，遴聘廉政會報外聘專家學者等所需出席費8千元。
			14.為使同仁汲取新知並注入組織新氣象，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及強化公務人員永續發展理念，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等規定辦理公務人員訓練課程，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兩性平等及業務相關法規等講座鐘點費68千元。
			15.為提供同仁終身學習機會，倡導閱讀風氣，以激勵其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依據「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辦理本局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徵文比賽，所需外聘評閱委員審查費等49千元。
			16.辦理公務所需之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等，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4,748千元。
			17.購置空調水電設備、變壓器、冰水主機、冷卻水塔、高低壓電器設備之保養用油、過濾器、濾網、皮帶、齒輪及泵浦，緊急發電機用高級柴油及電池瓶，檔案庫房之空調清淨機活性碳濾網及防紫外線燈管，飲水機濾心，緊急照明、出口指示燈之燈具，前庭魚池之殺菌燈管、滅火器換藥等耗材經費1,530千元。
			18.油料按公務轎車5輛、小客貨兩用車3輛、油氣雙燃料車1輛及機車31輛，全年度計需汽油23,868公升，每公升以23.4元編列，液化石油氣972公升，每公升以14.3元編列，計需572千元。
			19.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89,7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定，按職員1,602人，工友17人，技工20人，駕駛17人，聘用8人，約僱305人，合計1,969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需3,938千元。</p> <p>20. 依據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40歲以上編制內公務人員二年一次健康檢查費每人以3,500元為限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595千元(3,500元×170人)。</p> <p>21. 公文歸檔用各類書表、公文系統條碼、各式信封、公文袋及卷夾、預算書、決算書、承辦案件登記簿、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憑證黏存單等印刷費1,165千元。</p> <p>22. 為應政風業務需要，辦理各項反貪倡廉活動講習會、座談會、專題演講、宣導活動資料印製及雜支等所需經費78千元。</p> <p>23. 購買警衛人員服裝配件等經費21千元。</p> <p>24. 為有效推動監察工作，掌握稅務風紀狀況及辦理風紀查察所需之聯繫訓練、資料蒐集及印製風紀宣導資料等經費60千元。</p> <p>25. 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生飲水檢驗、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蓄水池清潔、垃圾清運、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製作、員工識別證、公款匯撥手續費等經費2,145千元。</p> <p>26. 依據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等經費257千元。</p> <p>27. 辦公大樓之管理、清潔及保全等經費16,650千元。</p> <p>28. 電話總機轉接聽服務費4,758千元。</p> <p>29. 總局及分局稽徵所辦公房舍、倉庫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消防安全檢查修繕等經費1,363千元。</p> <p>30. 分局、稽徵所為配合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全年度辦公房舍所需保養、維護等分攤款191千元。</p> <p>31. 車輛養護費277千元(未滿二年汽車8,500元×3輛+滿二年未滿四年汽車25,500元*5輛</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89,7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六年以上汽車51,000元×1輛+1,700元×43輛)。</p> <p>32.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1,602人、聘用8人，約僱305人，合計1,915人，每人每年147元，計需282千元。</p> <p>33.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消防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8,441千元。</p> <p>34.配合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全年度設施及機械設備平時所需保養、維護等分攤款1,477千元。</p> <p>35.配合臺北市文山區政中心附屬大樓空調自動控制系統工程經費分攤款等133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106年度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如下：41千元*100%*10.04%=4千元。</p> <p>36.中北稽徵所為配合臺北市中山區行政中心B2停車場出口車道及機車停車地坪維修工程經費分攤款等162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106年度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如下：28千元*100%*18.7396%=5千元。</p> <p>37.總局辦公大樓汰換照明、消防、緊急廣播等電源設備所需經費6,822千元。</p> <p>38.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等所需之出差旅費216千元。</p> <p>39.舊年度檔案移送倉庫等搬遷運費1,040千元。</p> <p>40.洽公短程車資1千元。</p> <p>41.特別費374千元：按局長1人、分局長4人，合共374千元。</p> <p>42.汰購空調冷風機31台1,021千元、冷氣機12台713千元、叫號系統1組443千元、會議室麥克風1式392千元、電動打孔機9台207千元、影印機2台172千元、郵資機1台74千元、電動打包機3台59千元、碎紙機1台45千元、摺紙機1台25千元等，合計3,151千元。</p> <p>43.退休退職人員657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89,7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千元，合計3,942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76,249
-----------	-------------------	------	---------

計畫內容：

1. 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研究發展、規劃及考核。
2. 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3. 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申報、收件及審查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4. 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5. 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營業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 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適用疑義之研議與審議。
7. 課稅資料蒐集、整理、建檔、歸戶及保管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 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電作資訊人力訓練。

預期成果：

1. 普及租稅教育、建立誠實納稅風氣，提高納稅意願，並發掘納稅服務過程中缺失，作為稅法及稅收改進參考。
2. 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防杜逃漏，促使誠實申報，如期納稅。
3. 輔導納稅義務人建立誠實申報及健全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4. 迅速徵收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以利國庫調度，辦理重、溢繳稅款之退還，以維護納稅義務人之權益。
5. 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健全房屋市場及強化租稅公平。
6. 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加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 有效掌握稅源，建立完善資料蒐集、整理及保管作業程序，作為勾稽審查作業之良好基礎。
8. 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14,964	服務科、綜合規劃科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稅務業務研究發展、規劃設計、管制考核及各稅審查案件之複核等工作。</p> <p>1. 辦理納稅服務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稅政法令宣導之規劃、執行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暨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收件、查核、徵收等有關服務管理事項之工作，所需經費如下：</p> <p>(1) 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便民服務語音留言專線及推廣簡訊申報快速取件之服務措施等所需電話費432千元。</p> <p>(2) 寄送民眾申請之各種申報書表、文宣，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調查表廣告回郵，外僑綜合所得稅核定、開徵、違章處分、欠稅清理執行暨業務相關等郵資399千元。</p> <p>(3) 5月份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總局及分局稽徵所輔導民眾申報服務叫號機系統設備維護等相關經費165千元。</p> <p>(4) 全功能櫃台受理民眾繳納規費租借設備等相關經費42千元。</p> <p>(5) 辦理納稅服務等業務所需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32千元。</p> <p>(6) 納稅服務隊、稅務志工保險費及公共意</p>
0200 業務費	14,964		
0203 通訊費	945		
0215 資訊服務費	20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1		
0231 保險費	8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10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9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1,014		
0279 一般事務費	8,268		
0291 國內旅費	31		
0294 運費	70		
0295 短程車資	1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276,2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外責任險等89千元。</p> <p>(7)協助辦理納稅服務宣導作業、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全功能櫃臺納稅服務等業務之資料整理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795千元。</p> <p>(8)辦理各項稅務及配合政府機關或公私團體租稅教育講習會等講師鐘點費128千元。</p> <p>(9)辦理各項稅務新聞稿翻譯成外文置放本局英文版網站，提供外籍人士瀏覽等經費11千元。</p> <p>(10)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納稅服務，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及辦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等暨辦理全功能櫃臺作業所需之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637千元。</p> <p>(11)協助辦理服務、外僑櫃台業務及電腦登錄資料整理等工作經費3,040千元。</p> <p>(12)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653千元。</p> <p>(13)辦理為民服務講習、租稅教育，舉辦各項講習會、研討會、座談會等場地布置、教材、紅布條及雜支等經費161千元。</p> <p>(14)辦理學生服務隊勤前講座宣導等經費198千元。</p> <p>(15)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各項租稅宣導活動等運用媒體資訊公開之政策宣導經費10千元。</p> <p>(16)辦理所得稅申報服務等經費，包括刊登公告費、紅布條及網路申報等經費275千元。</p> <p>(17)辦理納稅服務，印製各項宣導手冊、摺頁、海報及宣傳單等經費828千元。</p> <p>(18)辦理各項大眾宣導暨配合各級政府、其他機關及民間社團舉辦各項租稅教育宣傳活動等經費125千元。</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76,2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9)辦理本局、各分局及稽徵所櫃臺設施、流程圖及標示牌等設施裝置及全功能櫃臺業務印製證明書用紙等經費554千元。</p> <p>(20)配合稅法變動，適時修正題庫內容及更新免費電話語音及傳真內容等經費60千元。</p> <p>(21)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瞭解納稅義務人需求，辦理各類信箱、外僑納稅服務及為民服務等民意調查，並配合服務品質書面、實地考核及辦理各項評比獎狀製作等相關經費678千元。</p> <p>(22)依據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補助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之交通、誤餐等經費797千元。</p> <p>(23)辦理納稅服務聯繫等業務出差旅費14千元。</p> <p>(24)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65千元。</p> <p>2.辦理本局業務方針、施政計畫及作業手冊之彙編，研究發展工作之規劃、研析、推動及管考與重要業務之協調及聯繫暨各稅審查案件之複核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p> <p>(1)寄送各稅審查案件通知函、免稅證書及帳證領回通知書等郵資114千元。</p> <p>(2)辦理綜合規劃業務所需租用事務性設備等租金29千元。</p> <p>(3)協助辦理各項會議資料及研究發展工具書籍整理與歸檔等僱用臨時人員312千元。</p> <p>(4)辦理內部稽核講習會講師鐘點費10千元。</p> <p>(5)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等應繳納之會費10千元。</p> <p>(6)辦理綜合規劃及國稅案件複核、抽核、內部稽核業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377千元。</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276,2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7)協助辦理複核管制等業務之資料整理等工作經費298千元。 (8)印製審查單位來賓登記簿及承辦案件登記簿等經費79千元。 (9)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考核、聯繫會議所需之場地布置、會議資料及雜支等經費125千元。 (10)辦理各地區國稅局數位課程錄製費用等分攤款150千元。 (11)為鼓勵同仁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解決實際問題，依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及「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規定，實施本局研究發展作業所需經費46千元。 (12)總局及分局稽徵所配合財政部辦理性別平等推廣業務所需文宣及雜支等經費26千元。 (13)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巡視各收件會場，確實掌握收件作業情形及慰勉同仁作業辛勞，並就發現之問題予以檢討改進，俾助於提升工作績效及為民服務品質，所需經費165千元。 (14)辦理國稅案件複核及相關業務等出差旅費17千元。 (15)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5千元。 (16)辦理各稅案件複核、抽核、內部稽核業務及參加局外各項研討會議等短程車資13千元。		
02 直接稅稽徵	55,273	審查一科、審查二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		
0200 業務費	55,273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案件之稽徵作業規劃及督導、查核及管制、稅務法令疑義之請釋及解答等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事項之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0203 通訊費	17,464		(1)寄送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營利事業所得稅補充說明之書函、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補正、滯怠報通知書、		
0215 資訊服務費	10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14				
0221 稅捐及規費	21				
0231 保險費	1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7,49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76,2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1,514		營利事業決(清)算申報通知書、無固定營業場所營業代理人核備函、國外法人在臺投資證券納稅代理人核備函、核發營利事業居住者證明、配合財政部新頒函釋寄發輔導營利事業自動補報通知函、每年定期寄發退休金專戶註銷應轉列收入之輔導函、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申報簡介、生技新藥或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證明核准函及外商申請適用租稅協定業務等郵資4,464千元。 (2)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等業務所需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55千元。 (3)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之收件、整理、移送及法人簡化認證申請密碼之資料整理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874千元。 (4)為加強同仁查核技巧聘請講師講授新頒訂法令及查核技術等講師鐘點費150千元。 (5)為編訂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聘請教授撰稿費等193千元(對業務活動保險13千元；稿費180千元)。 (6)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收件整理、通報作業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439千元。 (7)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等查抄整理資料工作經費3,011千元。 (8)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各項審查報告書、核定通知書、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申報暫繳及申報系統操作使用者手冊、調借帳簿憑證收據、滯報通知書、同業利潤率標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營利
0279 一般事務費	17,056		
0291 國內旅費	331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63		
0293 國外旅費	178		
0294 運費	1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276,2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事業暨機關團體所得稅網路申報簡介、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手冊、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手冊及外國法人-納稅代理人書表暨講習會資料等851千元。</p> <p>(9)印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所需書表等1,973千元。</p> <p>(10)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等向金融機構查詢欠稅人資料等手續費112千元。</p> <p>(11)刊登營利事業所得稅各類所得額標準公告刊登費22千元。</p> <p>(12)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等業務出差旅費175千元。</p> <p>(13)為推動兩岸租稅協議簽署，解決租稅爭議，派員赴大陸地區洽談兩岸重複課稅及台商在大陸面臨之租稅議題所需經費263千元。</p> <p>(14)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年會及因應營利事業申請雙邊預先協議需與他國稽徵機關相互談判，促進國際租稅交流等所需經費178千元。</p> <p>(15)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10千元。</p> <p>2.辦理綜合所得稅(含扣繳、非扣繳、信託)、遺產及贈與稅、個案調查、執行業務者(含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案件)稽徵作業之規劃、查核、管制、法令之請釋及解答及相關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p> <p>(1)寄送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通知、查調函，非自住房屋租賃調查案件及輔導扣繳申報，店面商號租金扣繳檢查通知函及扣繳通知書，扣繳專案查詢表，各類所得資料退查、繳款書資料異常退查，執行業務所得與其他所得調查通知函、訪查調查通知函及業務狀況調查表，輔導信託統編編配、申報輔導函及未依限申報之寄發補申報函，各類所得資料網路申報簡介，移送代收外縣市申報書，遺</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276,2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產及贈與稅通知申報函、催報函、延期申報函、免稅證明書及調查通知函，通知首年申報及以往未向稽徵機關查詢個人所得歸戶資料之納稅義務人所得查詢管道等郵資1,109千元。</p> <p>(2)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服務措施等經費13,864千元(一般通訊費11,808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103千元；一般事務費1,953千元)。</p> <p>(3)辦理綜合所得稅收件所需電話費83千元。</p> <p>(4)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業務所需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359千元。</p> <p>(5)辦理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向地政事務所查調資料等所需規費21千元。</p> <p>(6)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及幼稚園、補習班等業者之其他所得資料整理暨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資料抄錄及整理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253千元。</p> <p>(7)協助辦理扣繳檢查、輔導檢查業務及稅籍資料整理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443千元。</p> <p>(8)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扣繳及結算申報案件之收件、整理、移送及法人簡化認證申請密碼之資料整理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789千元。</p> <p>(9)協助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資料蒐集、整理、通報及催報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132千元。</p> <p>(10)為加強同仁查核技巧聘請講師講授新頒訂法令及查核技術等講師鐘點費78千元。</p> <p>(11)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工具書及事務性設備耗材暨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臨櫃查詢課稅年度所得所需用紙等經費80</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76,2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2千元。</p> <p>(12)辦理稅籍資料之整理與建立、各類所得扣免繳資料收件整理通報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業務所需扣繳申報系統光碟、網際網路審核專用連續空白紙等經費273千元。</p> <p>(13)協助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資料抄錄及整理等工作經費3,189千元。</p> <p>(14)辦理綜合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所得報告書、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收入狀況調查紀錄表、災害損失申報書、非自住房屋查核作業核定表及封底等相關書表363千元。</p> <p>(15)印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繳款書、繳稅取款委託書及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等相關書表876千元。</p> <p>(16)印製人工申報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各類所得申報書、股利憑單、股利憑單申報書、信託所得申報書及電子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套版紙等相關書表2,001千元。</p> <p>(17)印製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系統光碟、扣(免)繳憑單申報收件作業內用書表及寄送各類所得資料網路申報簡介等相關書表167千元。</p> <p>(18)印製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說明書、信封套、通知書、催報通知書、裝冊封面底等相關書表455千元。</p> <p>(19)印製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臨櫃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委任書、參考清單注意事項、綜合所得稅各類申報書裝冊用卷夾、封底及附件紙、附件信封、附件袋、附件盒等相關書表929千元。</p> <p>(20)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講習會講義印製費等137千元。</p> <p>(21)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之工作人員宣導服務背心、工作服、監視器及叫</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276,2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82,047	徵收科	號機遷移費暨雜支等經費595千元。 (22)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向金融機構、保險業及證券商查詢欠稅人資料手續費422千元。 (23)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業務出差旅費156千元。 (24)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課稅資料送倉庫保管等運費7千元。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欠稅移送執行等業務之規劃、執行暨遺產及贈與稅實物抵繳案件、擔保案件之處理等有關徵收事項之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0200 業務費		82,047		1. 寄送各稅補徵案件、違章補稅案件、欠稅催繳案件之各項核定通知書、繳款書、處分書及遭退回未送達之重寄業務等所需郵資10,460千元。	
0203 通訊費		17,009		2. 寄送營業稅轉帳、繳納通知、轉帳繳納證明等及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使用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等業務所需郵資3,03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1		3. 寄送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之退稅抵繳通知單、退稅抵繳證明書，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撥退稅劃撥通知單，退稅憑單(支票)，遭退回未送達退稅支票之重寄業務等所需郵資3,516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84		4. 辦理各項國稅徵收等業務所需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51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263		5. 為辦理稅款徵起所需，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詢資料等規費13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8		6. 協助辦理加速退稅及大批開徵期間資料核對點收、整理通報、登錄、查詢調閱及異常案件處理等資料整理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756千元。	
0271 物品		67		7. 協助辦理欠稅案件催繳作業及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退件資料整理、分類、送達註記、建檔及查調最新戶籍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	
0279 一般事務費		58,950			
0291 國內旅費		296			
0294 運費		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76,2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經費1,507千元。</p> <p>8. 為利訴訟事件進行，有關限制出境、禁止處分、停止營業處分、假扣押及行政執行等欠稅清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相關訴訟所需延聘律師等費用50千元。</p> <p>9. 為加強同仁專業知識，提升服務品質，辦理國稅徵收業務講習會聘請講師所需鐘點費等68千元。</p> <p>10.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67千元。</p> <p>11. 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整理、登錄、核對及銷號等資料整理工作經費2,951千元。</p> <p>12. 辦理欠稅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所需之拍賣、鑑價、估價、查詢、保管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5,385千元。</p> <p>13. 因公司欠稅，經法院選派本局為清算人，為利清算程序進行，本局需委任律師或會計師等專業人士擔任清算人所需經費50千元。</p> <p>14. 稅捐機關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法院聲請選派清算人或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相關費用350千元。</p> <p>15. 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相關稅費等21,414千元(規費148千元；一般事務費21,266千元)。</p> <p>16.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印製各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信封、海報、摺頁及講習會資料等相關書表711千元。</p> <p>17. 辦理稅款劃解及退稅，印製國庫退稅支票、退稅憑單、退稅直接劃撥通知單、無法撥付通知單、退稅底冊、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及退稅抵繳證明通知書等209千元。</p> <p>18.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業務，印製支票分納繳款書、滯納稅款暨財務罰鍰繳款書及郵政</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276,2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劃撥繳納通知書等22千元。		
			19.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及違章隨課等作業，印製繳款書、轉帳通知書及轉帳證明書等各類單照342千元。		
			20.欠稅案件通知文書無法送達，辦理公示送達所需文書公告費等3,355千元。		
			21.辦理稅款徵收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欠稅人資料等手續費579千元。		
			22.營業稅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及綜合所得稅繳稅取款委託書透過金融機構及郵政儲金帳戶繳稅等所需轉帳手續費425千元。		
			23.為善用資訊通信科技，提升政府為民服務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鼓勵民眾利用自動櫃員機繳稅所需轉帳手續費82千元。		
			24.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19,290千元。		
			25.委託便利商店、晶片金融卡及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等繳稅管道代收稅款手續費2,124千元。		
			26.委託臺灣銀行辦理綜合所得稅憑單退稅等手續費268千元。		
			27.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透過金融機構及郵政儲金帳戶直撥退稅案件等所需轉帳手續費1,541千元。		
			28.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及滯納罰鍰執行等業務出差旅費296千元。		
			29.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9千元。		
04 間接稅稽徵	69,884	審查三科、審查四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0200 業務費	14,125		1.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作業之規劃、執行及相關稅務法令疑義之請釋、解答與檢舉、違章案件之規劃及查核暨虛報薪資案件之查核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0203 通訊費	3,911		(1)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暨各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74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5				
0271 物品	81				
0279 一般事務費	5,325				
0291 國內旅費	41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76,2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4 運費		259		稅檢舉案件查緝等業務調查、資料補正	
0295 短程車資		2		、業務聯繫、通知備詢、報核聯補正使用廣告回郵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所需郵資21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5,759		(2)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暨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所需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64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5,759		(3)協助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各項業務管制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12千元。	
				(4)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暨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業務講習之講師鐘點費33千元。	
				(5)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暨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55千元。	
				(6)協助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課稅資料整理等工作經費298千元。	
				(7)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印製繳款書、貨物稅完(免)稅照、講習會資料及各種相關書表等32千元。	
				(8)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選案查核及各稅檢舉案件查緝向金融機構查詢欠稅人資料等手續費214千元。	
				(9)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暨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業務出差旅費50千元。	
				(10)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76,2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暨各稅檢舉案件查緝之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19千元。</p> <p>(11)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標準核發之證交稅代徵人獎金52,201千元。</p> <p>(12)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標準核發之期交稅代徵人獎金3,558千元。</p> <p>2.辦理營業稅稽徵作業之規劃，營業稅案件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案件之查核，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記帳士執業登錄作業與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專業訓練機構之管理暨營業稅相關稅務法令疑義之請釋、解答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p> <p>(1)辦理營業稅各項專案查核，通知營業人提示帳冊憑證、備詢與補充說明或陳述意見、寄送違章次數通知、催繳取證、重大案件調查表、進銷項交查異常函查、網路交易函查、外籍旅客退稅、通知營業人辦理稅籍登記事項及函復民眾申請案件、寄發輔導函、請第三方支付業者提供交易資料、函請金融機構或其他單位提供資料等所需郵資3,698千元。</p> <p>(2)辦理營業稅稽徵、查緝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等業務所需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42千元。</p> <p>(3)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廣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管制及移送登錄等資料整理作業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436千元。</p> <p>(4)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審查等業務講習之講師鐘點費242千元。</p> <p>(5)辦理營業稅審查及重大案件調查等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26千元。</p> <p>(6)協助辦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整理、裝冊及上架等工作經費1,159千元。</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76,2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協助辦理營業稅稽徵之申報課稅資料整理及各項業務管制資料整理等工作經費1,524千元。 (8)辦理營業稅稽徵，印製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繳款書、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固定資產退稅清單、進項稅額憑證封面、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停（復）業申請書、註銷登記申請書等與營業稅稽徵相關之各類申報書表、稅籍登記書表及講習會資料等1,678千元。 (9)辦理營業稅稽徵，印製進銷項資料建檔作業隨箱管制卡、網路申報書及營業稅核定通知書信封套暨營業稅資料冊、交查異常資料、網路申報書之封面封底等經費307千元。 (10)辦理營業稅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欠稅人資料等手續費110千元。 (11)辦理營業稅稽徵業務考核、關稅及內地稅勾稽會議、外籍旅客購物退稅委外作業會議等經費3千元。 (12)辦理各項查核作業、執行營業稅自動化系統作業檢討暨各項業務輔導及聯繫等出差旅費368千元。 (13)辦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240千元。 (14)辦理營業稅稽徵、查緝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等業務短程車資2千元。
05 法務案件處理	18,055	法務一科、法務二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行政救濟案件及違章案件業務，違反記帳士法第34條案件之審理、處罰及行政救濟之擬議，稅務法令之整理彙編及適用疑義之研議暨刑事訴訟案
0200 業務費	3,772		
0203 通訊費	537		
0215 資訊服務費	1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4		
0221 稅捐及規費	10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6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276,2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35			<p>件（不含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案件）及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等有關法務事項之工作，所需經費如下：</p> <p>(1)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寄發申請人提示資料及補具復查理由書、復查撤回申請書、函請其他機關提供資料、寄發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書、國家賠償案件業務、移送刑責業務文書、記帳士法第34條處罰案件行政救濟文書、違章行政業務暨相關函文回覆等業務所需郵資319千元。</p> <p>(2)法律資料查詢運用等經費12千元。</p> <p>(3)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法規業務等所需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60千元。</p> <p>(4)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地政機關查調土地謄本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所需裁判費等84千元。</p> <p>(5)協助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復查決定書、回執聯、展期單、稽催報表、電腦登錄等資料整理、復查會及裁罰會開會資料整理及至各委員處收送案件暨裁罰案件編號、整理、協助調還卷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62千元。</p> <p>(6)舉辦法令研習及業務講習等講師鐘點費18千元。</p> <p>(7)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法規業務等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15千元。</p> <p>(8)協助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復查決定書、回執聯、展期單、稽催報表、電腦登錄等資料整理及櫃臺接待服務等工作經費686千元。</p> <p>(9)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法規業務等，印製法令彙編、復查報告書、營業稅違章下授裁處</p>	
0279 一般事務費	1,430				
0291 國內旅費	233				
0294 運費	9				
0295 短程車資	162				
0400 獎補助費	14,283				
0475 獎勵及慰問	14,28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76,2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書套版紙及講習會資料等經費179千元。</p> <p>(10)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欠稅人資料等手續費53千元。</p> <p>(11)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調查所需法院閱卷影印費等2千元。</p> <p>(12)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法規業務等出差旅費134千元。</p> <p>(13)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調查、答辯及違章案件審理等資料送倉庫保管等運費6千元。</p> <p>(14)辦理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違章、復查案件及出庭作證，派赴財政部法制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出庭答辯及復查決定書送達等短程車資96千元。</p> <p>2.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行政救濟、違章處理案件及檢舉人獎金之核發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p> <p>(1)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寄發申請人提示資料及補具復查理由書、復查撤回申請書、復查決定書、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書、違章案件裁處書、函請其他機關提供資料、檢舉獎金核發之文書等業務所需郵資218千元。</p> <p>(2)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等業務所需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84千元。</p> <p>(3)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地政機關查調土地謄本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所需裁判費等18千元。</p> <p>(4)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復查決定書</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76,2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回執聯、展期單、稽催報表、電腦登錄等資料整理、復查會及裁罰會開會資料整理及收送案件暨裁罰案件編號、整理、協助調還卷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06千元。</p> <p>(5)辦理行政救濟重大案件所需延聘律師等費用100千元。</p> <p>(6)舉辦法令研習及業務講習等講師鐘點費22千元。</p> <p>(7)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等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20千元。</p> <p>(8)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復查決定書、回執聯、展期單、稽催報表、電腦登錄等資料整理及櫃臺接待服務等工作經費447千元。</p> <p>(9)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處理，印製復查報告書、行政救濟與違章案例彙編、行政訴訟案例及講習會資料等56千元。</p> <p>(10)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欠稅人資料等手續費6千元。</p> <p>(11)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調查所需法院閱卷影印費等1千元。</p> <p>(12)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等業務出差旅費99千元。</p> <p>(13)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調查、答辯及違章案件審理等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3千元。</p> <p>(14)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276,2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36,026	稅務資訊科	<p>、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違章、復查案件及出庭作證，派赴財政部法制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出庭答辯及復查決定書送達等短程車資66千元。</p> <p>(15)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規定提撥之舉發人財務罰鍰獎勵金14,283千元。</p>	
0200 業務費		35,526		<p>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資通訊安全之規劃及推動暨各項課稅資料之蒐集、登錄、整理、通報運用及保管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p>	
0201 教育訓練費		139		1.為增強同仁運用電腦技能，提升資訊作業績效，辦理自動化作業相關講習、教育訓練等費用139千元。	
0202 水電費		50		2.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所需電費等50千元。	
0203 通訊費		1,487		3.廣域網路線路租金等1,440千元(包括：各分局、稽徵所、行政執行處、監察室外勤及本局同仁派駐於臺北市府聯合辦公室等之外網VPN、iTaiwan無線熱點、視訊監視系統連線數據線路、報稅期間備援線路及其他外網連線)。	
0215 資訊服務費		19,373		4.利用電腦處理稅務資料、提高作業品質、推動便民服務自動化計畫及資料管理等所需之郵資47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5		5.資訊設備維護費等1,7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49		6.課稅資料外包登錄等費用10,613千元，包括：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029		(1)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建檔等8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課稅資料影像掃描建檔等780千元。	
0271 物品		9,041		(3)營業稅進銷項憑證建檔等5,68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13		(4)營業稅申報書建檔等3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5)營業人申報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建檔等490千元。	
0294 運費		240		(6)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及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等相關附表建檔7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		(7)本市國稅款及代收外縣市稅款之繳款書報核聯及日報表之建檔等1,008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76,2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8)綜合所得稅各項課稅資料建檔等700千元。</p> <p>(9)營利事業所得稅各項課稅資料建檔等24千元。</p> <p>(10)綜合所得稅申報書收件統計簡檔及稅額試算回覆畫面建檔經費等800千元。</p> <p>(11)營業稅進銷項憑證分類、整理等600千元。</p> <p>7.資訊服務費等1,100千元，包括：</p> <p>(1)法令查詢系統維護費等100千元。</p> <p>(2)電話服務系統、CTI整合式作業系統等委外服務維運費等1,000千元。</p> <p>8.辦理辦公室電腦網路佈線作業等經費120千元。</p> <p>9.營利事業所得稅移轉訂價借款資料庫查詢使用費等214千元。</p> <p>10.常規交易價格資料庫查詢使用費等1,126千元。</p> <p>11.產業分析資料庫查詢使用費等200千元。</p> <p>12.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配合網路申報作業，租用個人電腦、A4雷射印表機等經費4,300千元。</p> <p>13.辦理電腦處理稅務資料、提高作業品質、推動便民服務自動化計畫及資料管理等業務所需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55千元。</p> <p>14.為核課地政士執行業務所得，請地政事務所提供地政士代辦案件之媒體轉錄費等相關規費149千元。</p> <p>15.協助辦理課稅資料管理作業，整理逾期資料檔案造冊、倉庫內逾核課期限未逾保管年限之稅務案件等資料整理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029千元。</p> <p>16.系統操作講習等講師鐘點費100千元。</p> <p>17.辦理稅務自動化作業所需報表紙及報表夾等經費100千元。</p> <p>18.電子作業用耗材等8,771千元，項目如下：</p> <p>(1)EPSON M8000雷射印表機碳粉匣等3,250</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276,2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千元。</p> <p>(2)EPSON WF7011雷射印表機碳粉匣等370千元。</p> <p>(3)KYOCERA FS6975 雷射印表機感光鼓等1,820千元。</p> <p>(4)INFOPRINT系統印表機耗材2,445千元。</p> <p>(5)其他碳粉匣886千元。</p> <p>19.購置電腦資訊相關工具書及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170千元。</p> <p>20.協助辦理課稅資料之核對、整理、建檔、裝冊、上架及外倉庫調、還案等工作經費387千元。</p> <p>21.印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申報書專用封套、申報書連續報表紙及裝訂等經費170千元。</p> <p>22.印製各類稅務資料表清單、單照管理、底冊用紙及各稅清單套版紙等156千元。</p> <p>23.赴其他各區國稅局參加各項電子作業會議、研討會及辦理系統作業輔導等出差旅費150千元。</p> <p>24.辦理課稅資料移送外部倉庫保管及逾期資料移送銷毀等運費240千元。</p> <p>25.汰換桌上型電腦20台500千元。</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89
-----------	--------------------	------	-----

計畫內容：
汰換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期成果：
執行稅捐稽徵業務，達成稅收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及添購運輸設備	189	秘書室	汰購一般公務用機車(125cc)3輛18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89		
0305 運輸設備費	18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	主計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範圍編列。
0900 預備金	400		
0901 第一預備金	40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089,706	276,249	189	400	2,366,544
0100 人事費	1,928,795	-	-	-	1,928,79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30,280	-	-	-	1,130,28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9,717	-	-	-	129,71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076	-	-	-	21,076
0111 獎金	296,142	-	-	-	296,142
0121 其他給與	29,874	-	-	-	29,874
0131 加班值班費	91,232	-	-	-	91,23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8,676	-	-	-	108,676
0151 保險	121,798	-	-	-	121,798
0200 業務費	153,818	205,707	-	-	359,525
0201 教育訓練費	37	139	-	-	176
0202 水電費	25,111	50	-	-	25,161
0203 通訊費	7,960	41,353	-	-	49,313
0215 資訊服務費	-	19,695	-	-	19,69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2,791	831	-	-	63,622
0221 稅捐及規費	163	556	-	-	719
0231 保險費	257	102	-	-	35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35,606	-	-	35,60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	1,190	-	-	1,393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10	-	-	10
0271 物品	6,850	11,752	-	-	18,602
0279 一般事務費	29,667	91,742	-	-	121,40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54	-	-	-	1,55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9	-	-	-	55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035	-	-	-	17,035
0291 國內旅費	216	1,459	-	-	1,67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263	-	-	263
0293 國外旅費	-	178	-	-	178
0294 運費	1,040	604	-	-	1,644
0295 短程車資	1	177	-	-	17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 特別費	374	-	-	-		374
0300 設備及投資	3,151	500	189	-		3,840
0305 運輸設備費	-	-	189	-		18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500	-	-		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3,151	-	-	-		3,151
0400 獎補助費	3,942	70,042	-	-		73,984
0475 獎勵及慰問	3,942	70,042	-	-		73,984
0900 預備金	-	-	-	400		4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400		40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臺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4			財政部主管	1,928,795	359,525	73,984	-
				臺北國稅局	1,928,795	359,525	73,984	-
				財務支出	1,928,795	359,525	73,984	-
			1	一般行政	1,928,795	153,818	3,942	-
			2	國稅稽徵業務	-	205,707	70,042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北國稅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	2,362,704	-	3,840	-	-	3,840	2,366,544
400	2,362,704	-	3,840	-	-	3,840	2,366,544
400	2,362,704	-	3,840	-	-	3,840	2,366,544
-	2,086,555	-	3,151	-	-	3,151	2,089,706
-	275,749	-	500	-	-	500	276,249
-	-	-	189	-	-	189	189
-	-	-	189	-	-	189	189
400	400	-	-	-	-	-	40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10	4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	-
				00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	-
				4017250000 財務支出	-	-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	-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	-
				40172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401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北國稅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189	500	3,151	-	-	3,840
-	189	500	3,151	-	-	3,840
-	189	500	3,151	-	-	3,840
-	-	-	3,151	-	-	3,151
-	-	500	-	-	-	500
-	189	-	-	-	-	189
-	189	-	-	-	-	18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30,28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9,71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076	
六、獎金	296,142	
七、其他給與	29,874	
八、加班值班費	91,232	超時加班費66,264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50,877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稽徵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3年9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28141號函核定於66,264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8,676	
十一、保險	121,79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928,795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臺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602	1,597	-	-	-	-	-	-	17	22	20	20	17	20
	4		00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602	1,597	-	-	-	-	-	-	17	22	20	20	17	20
		1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1,602	1,597	-	-	-	-	-	-	17	22	20	20	17	20

北國稅局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8	305	314	-	-	1,969	1,981	1,837,563	1,840,447	-2,884	1. 本年度1,969人較上年度1,981人，增加職員5人，減少工友5人、駕駛3人、約僱人員9人，計淨減12人。 2. 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勞務承攬」預算編列73,285千元如下： (1)臨時人員35,606千元：「國稅稽徵業務」預計進用114人，辦理季節性及一般性資料處理、協助文書處理及調還卷等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預算編列35,606千元。 (2)勞動派遣16,990千元：「國稅稽徵業務」預計進用57人，負責資料整理、登錄、影印及裝訂等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預算編列16,990千元。 (3)勞務承攬20,689千元： <1> 「一般行政」預計進用44人，負責電話總機轉接聽服務；辦公房舍環境清潔維護、打蠟及除蠟；總局及屈尺倉庫等機電設備維護保養；負責正門、後門、車道門禁管制及人員安全維護等庶務性工作，預算編列18,089千元。 <2> 「國稅稽徵業務」預計進用8人，由委外廠商派駐人員依本局契約規定作業項目及期限，辦理各項課稅資料建檔及繳款書報核聯建檔/影像掃描作業等工作，預算編列2,600千元。
8	8	305	314	-	-	1,969	1,981	1,837,563	1,840,447	-2,884	
8	8	305	314	-	-	1,969	1,981	1,837,563	1,840,447	-2,88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5 .10	1,99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38	9386-QD。 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3.04	1,598	1,668	23.40	39	26	25	AGH-8273。
1	公務轎車	4	103.04	1,598	1,668	23.40	39	26	25	AGH-8275。
1	公務轎車	4	103.04	1,598	1,668	23.40	39	26	25	AGH-8276。
1	公務轎車	4	103.04	1,598	1,668	23.40	39	26	25	AGH-8281。
1	公務轎車	4	103.04	1,598	1,668	23.40	39	26	25	AGH-8287。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4.04	2,198	1,668	23.40	39	9	34	AKN-9087。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4.04	2,198	1,668	23.40	39	9	34	AKN-9091。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4.04	2,198	1,668	23.40	39	9	34	AKN-909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9	50	624	23.40	15	3	3	UY2-223,UY2-230。
1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9	125	4,992	23.40	117	27	23	N2M-965,N2M-966,N2M-967,N2M-969,N2M-971,N2M-972,N2M-973,N2M-976,N2M-977,N2M-978,N2M-979,N2M-980,N2M-985,N2M-986,N2M-987,N2M-988。其中3輛預計106年7月汰購。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 .08	101	1,872	23.40	44	10	9	237-HZA,238-HZA,239-HZA,250-HZA,251-HZA,252-HZA。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 .08	125	2,184	23.40	51	12	10	253-HZA,255-HZA,256-HZA,257-HZA,258-HZA,259-HZA,260-HZA。
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7	0	0	0.00	0	20	12	090-SAA,091-SAA,092-SAA,093-SAA,095-SAA,096-SAA,097-SAA,098-SAA,099-SAA,100-SAA,101-SAA,102-SAA,電動車。

預算員額： 職員 1,602 人 技工 2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305 人
 工友 1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969 人

財政部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5	37,584.25	1,082,143	1,056	12	13,195.33	272
二、機關宿舍	1	158.92	618	5	-	-	-
1 首長宿舍	1	158.92	618	5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	672.00	2,097	21	12	8,823.10	-
合 計		38,415.17	1,084,858	1,082		22,018.43	272

1.自有：

- (1)辦公房舍：總局、松山分局、中正分局(潮州街)34%、士林稽徵所。
 (2)其他：屈尺倉庫。

2.無償借用：

- (1)辦公房舍：大安、信義、中正等分局與北投、大同、中北、南港、文山等稽徵所。
 (2)其他：總局及大安、松山、信義、中正等分局與北投、大同、中北、萬華、南港、文山、中南、士林、內湖等稽徵所使用之倉庫(含雙連倉庫、興隆倉庫、文山倉庫、社子倉庫)。

3.租用：

- (1)辦公房舍：大安分局、中正分局(潮州街)66%與北投、大同、中北、萬華、文山、中南、士林、內湖等稽徵所及徵收科執行一股(臺北分署)。
 (2)其他：松山、信義分局與北投、中北等稽徵所使用之倉庫、汐止倉庫、瑞安倉庫、中興倉庫及興隆倉庫。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401725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	01 106-106	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	1.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8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之獎金，但每一代徵人每年以新臺幣2,400萬元為限。 2.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4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之獎金，但每一代徵人每年代徵獎金以新臺幣2,400萬元為限。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40172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6-106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考試院訂頒之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於每年三節致贈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
(2)401725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	02 106-106	檢舉人	依據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3條規定，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就其淨額提撥舉發人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獎金，同法第4條復規定舉發人獎金每案最高額度以新臺幣480萬元為限。	-

北國稅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3,984	-	-	73,984
-	55,759	-	-	55,759
-	55,759	-	-	55,759
-	55,759	-	-	55,759
-	55,759	-	-	55,759
-	18,225	-	-	18,225
-	18,225	-	-	18,225
-	3,942	-	-	3,942
-	3,942	-	-	3,942
-	14,283	-	-	14,283
-	14,283	-	-	14,283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16	178	2	14	178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7	64	2	14	178
談 判	1	9	114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財政部臺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年會 - 93	菲律賓	1.研究租稅議題。 2.交換稅務行政經驗。 3.拓展租稅外交。 4.增進對亞太地區國家 租稅制度之瞭解。	7	1	14	44
三・談判 02 因應營利事業申請雙邊預 先訂價協議(BAPA)需與他 國稽徵機關相互談判 - 93	新加坡	1.提供查核分析協助財 政部與他國稽徵機關 議定雙邊預先訂價協 議內容及相關規定。 2.依跨國集團於我國之 實際營業活動、執行 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 ，核實課徵其營利事 業所得稅，確保我國 稅收。	3	3	49	62

北國稅局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6	64	國稅稽徵業務	韓國	102.10	2	110
			澳洲	103.11	1	102
			新加坡	104.11	1	63
3	114	國稅稽徵業務			-	-
					-	-
					-	-

**財政部臺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因應兩岸租稅協議簽署，加強兩岸稅務交流合作93	中國大陸	稅務相關單位及台商協會	加強兩岸稅務交流及化解臺商兩岸租稅協議疑慮，並解決臺商在大陸面臨之租稅問題。	106.01 - 106.12	5	4

106年度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9	149	45	263	國稅稽徵業務	無	

財政部臺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2,288,720	-	-	73,984
01 一般公共事務		2,288,720	-	-	73,984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8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部分																	
(一)	<p>通案決議</p>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 計</td><td>288億元</td></tr>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億元	合 計		288億元	非屬本局業務。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億元															
合 計		288億元															
(二)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p> <p>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p> <p>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p>	本局 105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p>本局 105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p>
(四)	<p>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p>	<p>非屬本局業務。</p>
(五)	<p>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p>	<p>本局尚無籌設新設公司之情形。</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局業務。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局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九)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	財政部主管 鑑於財政部五區國稅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租用電腦設備、資訊環境建置委外服務等，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宜撙節相關費用支出；況租用電腦設備於歸還廠商時將增加個資外洩風險，爰此分別凍結五區國稅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財政部於 105 年 2 月 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0509903730 號函請大院安排報告日期，嗣經大院財政委員會安排 105 年 4 月 6 日專案報告竣事，已獲致決議准予動支，並經提報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一)	臺北國稅局 針對 105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下「獎金」科目中編列稅務獎勵金預算 2,377 萬 2,000 元。鑑於本院審議 102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3 項：「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稅務獎勵金相關預算。」及 103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6 項亦指出：「執行查緝逃漏稅為法定業務，查緝編列獎金無法律依據。」臺北國稅局 105 年度編列稅務獎勵金之作法顯然違反本院決議。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財政部於 105 年 2 月 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0509903733 號函請大院安排報告日期，嗣經大院財政委員會安排 105 年 4 月 6 日專案報告竣事，已獲致決議准予動支，並經提報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